《佛山市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背景

为促进我市人民防空高质量发展，加强全市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的建设和管理，保障人民防空警报通信及时、准确和畅通，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佛山市人民防空警报通信建设和管理实际，市委军民融合办制定了本办法。

二、工作目标任务

强化人民防空警报通信建设，促进人民防空警报多元化报知，明确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维护管理的主要内容、工作标准、责任分工和经费来源等，有效提升全市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完好率、鸣响率和覆盖率。

三、文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5.《广东省人民防空警报通信建设与管理规定》

四、核心内容解读

《办法》共六章二十七条，分别是总则、规划建设、维护管理、警报发布、法律责任、附则。核心内容如下：

1.建立了人防警报通信建设管理的责任体系

明确了各级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设置单位在警报通信建设管理中的责任，具体如下：

（1）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管理工作，应当加强警报通信设施设备建设，逐步建立现代化警报通信系统。

（2）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警报通信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应当明确承担警报通信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督促警报通信设施设备设置单位落实维护管理责任人。

（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所在行政区警报通信的管理。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警报通信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组织技术培训，检查、指导区落实维护保养工作，负责市防空警报总控中心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检查、指导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警报通信设施设备设置单位落实维护保养制度以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区防空警报分控中心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

（4）有关部门。宣传、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广旅体和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以及电信、供电、广播、电视和新闻等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警报通信管理的相关工作。

（5）有关单位。电信运营单位应当优先开通或者维护人民防空警报通信所需的控制线路，平时对警报通信租用电路实行战备标准价格，战时无条件保障控制线路的畅通。供电部门应当重点保障警报通信设施设备所需电力线路，平时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电价政策收费，战时无条件保障警报通信的用电需要。

（6）警报通信设施设备设置单位。应当指定1至2名维护管理责任人，具体负责设置在本单位的警报通信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

2.明确了人防警报通信设施建设的标准

明确了人防警报通信设施建设的覆盖率、声压标准和技术标准，具体如下：

（1）覆盖率。防空警报信号城区覆盖率应当达到98%以上。

（2）声压标准。**一是**普通区域。城区任何地点以及设置在农村地区的疏散地域（基地）的警报音响声压级应当高于背景噪音5分贝以上。**二是**重点区域。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学校、重要目标毗邻区、疏散地域（基地）、人口密集区、危险源周边以及人防工程内部等防空警报信号覆盖的重点对象或者区域，其警报音响声压级应当高于城区一般地点。

（3）技术标准。警报通信设施设备应当采取固定设置与机动部署相结合的方式，满足平战结合需要。防空警报器应当设置有单独的电源控制开关，支持有、无线两种控制方式，能使用交、直流两种电源供电，能满足远程监控、无人值守、二次报警和防误鸣等要求。

3.明确了人防警报多元化报知要求

在警报发布方面，明确战时防空警报信号发布应当采取多元化手段，通信、广播、电视、新闻等系统，以及其他一切可以用于防空警报信号发布的信息平台和渠道，战时必须无条件传递、发放防空警报信号。在设施建设方面，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建设的信息发布系统、平台、渠道和终端应当兼顾防空警报报知需要。还明确电信、广播、电视等单位应当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安装防空警报控制、抢插设备提供所需机房、安装位置和相应接口，并协助安装。在管理方面，明确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制定防空警报信号协同发放的方案。

4.明确了人防警报通信设施维护内容

明确了警报通信设施设备定期检修和维护保养的工作内容为每月进行一次遥控信号测试和一次清洁，每季度进行一次静态检查和通电检查，每年进行一次保养，及时排除测试和检查中发现的故障或隐患等。

5.明确了人防警报通信设施维护标准

明确了主要设施设备和配套器件等警报通信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所应当达到的标准，特别是明确了警报通信设施设备的完好率指标。

6.明确了人防警报通信设施报废更新年限

明确电动警报器的可更新年限为十五年，电声警报器和警报控制终端设备的可更新年限为十年，其他警报通信设备的可更新年限参照国有资产处置有关规定执行。